

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石财报告〔2021〕14号

签发人：姜继坤

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2020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 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 整改报告

石林彝族自治县审计局：

贵局送达的《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2020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报告》（石审报〔2021〕20号）收悉。对报告中提出问题和建议我局高度重视，及时召开党组会议研究整改措施，并分解落实到相关分管领导和责任人，明确完成时限，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整改工作。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和建议均已整改完成。现将审计整改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“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方面存在问题”的整改

（一）“违规报销差旅费 3190 元的问题”（石审报〔2021〕20 号第 6 页）。

已整改。通过梳理实际报销经办人，责令在规定时限内退回多报销资金，截止 9 月 3 日，包括超标准报销交通费 1100 元、超范围报销差旅费 2000 元、超标准报销伙食费补助 80 元共 3190 元已全部退回（附件 1 退回资金进账单）。

（二）“未经批准发放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 2700 元的问题”（石审报〔2021〕20 号第 10 页）。

已整改。通过梳理，因在报送审批环节事业人员漏统漏报，截止 9 月 3 日，已清退未经批准发放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 2700 元（附件 1 退回资金进账单）。

（三）“超范围报销培训费的问题”（石审报〔2021〕20 号第 11 页）。

已整改。通过梳理，两次培训会超范围报销培训伙食费 8745 元已于 9 月 3 日退回（附件 1 退回资金进账单）。

（四）“未使用公务卡进行结算的问题”（石审报〔2021〕20 号第 12 页）。

已整改。2020 年 9 月以后仍有部分零星支出及个人报销使用现金，但大部分支出已采用转账支付或通过公务卡结算，自 2021 年以来，通过加强职工业务培训，局机关所有支出均实现转账支付或通过公务卡结算。

二、“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问题”的整改

已整改。财政局 3 栋 2 单位元 502 住房未纳入单位固定资产台账，经聘请有资质中介机构评估进行评估，该住房评估价值 376,646 元，我局已于 9 月 22 日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（附件 2 评估报告及资产管理系统资产卡片）。

三、“非税收入征缴方面存在问题”的整改

已整改。财政局机关代扣代缴账户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收到账户 4 季度利息 1135.56 元，因年末账务核算对账等原因未在当年缴库，经与县税务部门对接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将截止 2021 年 1-2 季度账户利息收入共 5467.65 元一并缴入县级金库（附件 3 利息收入税务完税凭证）。

四、对审计报告第四部分“审计建议”的采纳情况

审计报告的审计建议我局将积极采纳。在现有的制度基础上，进一步严格执行各项政策法规，加强库存现金管理和公务卡结算管理，强化机关财务管理，严格审核会议培训等费用报销，完善内部资产管理控制体系建设，做到账表、账账、账证、账实相符，全面开展干部职工差旅费政策培训杜绝超标准、超范围报销差旅费的行为，根据省市有关差旅费政策，适时启动我县差旅费管理制度的修改和完善工作。

附件：1.审计整改退回资金进账单

2.资产估报告及资产管理系统卡片

3.利息收入完税凭证

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1年9月22日

(此件不公开发布)



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22日印发
